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2026-036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5点00分
-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登记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华嵘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00—15:00。
2. 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3. 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陈秀娟

整后公司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107,500.00×0.51/194,320,500=0.49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97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准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一华、徐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或赎回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上各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支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方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HF)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4,320,5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213,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3,107,50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96,553,75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予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予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56,338,684.33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02,085,842.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44,493,341.7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川”)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307,2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重庆远川支付购置牵引车、半挂车、货箱等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2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70103，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任勇强先生因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方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信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各位董事原定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任勇强先生因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方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信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各位董事原定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递交的辞职报告，任勇强先生因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方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信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各位董事原定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轻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客户的商用车项目定点，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

4. 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融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摘牌终止上市暨摘牌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协助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川”)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307,2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重庆远川支付购置牵引车、半挂车、货箱等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2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70103，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轻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客户的商用车项目定点，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55.73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55.2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5日
- “天准转债”转股期：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0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77,593.57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一) 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计算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天准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天准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55.73元/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97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 $P_1 = 55.73 - 0.497 = 55.23$ 元/股。

综上，“天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天准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新增转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55.73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55.2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5日
- “天准转债”转股期：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00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77,593.57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川”)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307,2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重庆远川支付购置牵引车、半挂车、货箱等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2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130100100770103，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轻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客户的商用车项目定点，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轻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客户的商用车项目定点，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3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轻卡车型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客户的商用车项目定点，表明了客户对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能力的认可，彰显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反映了公司的增长潜力与价值。

公司深耕车轮行业三十年，始终致力于推动产品的轻量化与低碳化发展。以“打造

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协助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 证券代码：600421

(二) 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